

拘押阿扁

# 綠營「囚犯」接踵絕食 塑造悲情英雄形象

## 扁在看守所絕食抗議

陳水扁入監第二天，其委任律師前往探望後表示，扁目前決定絕食抗議。島內媒體認為這是扁在為保外就醫製造理由。

【本報訊】據台灣媒體十三日報道：陳水扁是從十二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送入台北看守所，經過例行身體檢查流程後進入獨居房，編號為「2630」。陳水扁十二日中午一度起身，但沒有食用所方準備的午餐與晚餐。台北看守所表示，陳水扁十三日上午仍沒有吃早餐，但有喝水，所方會密切注意他的作息。

陳水扁委任律師鄭文龍十三日上午到台北看守所探視陳水扁後，陳水扁透過他提出十點理由宣布禁食。十點理由包括「哀司法已死」、「悼民主退步」、「甘願台灣坐黑牢」等。

針對陳水扁的絕食舉動，台灣政論名嘴認為，如此長期下去，扁的身體可能趨於虛弱，就可以為外出就醫製造理由。

### 看守所不排除強制進食

但台北看守所說，陳水扁目前情緒尚算穩定，會視健康狀況決定是否強制進食。收容人如果生病，會先由看守所的特約醫師診療，若有必要住院，會先以住在看守所病舍為主。至於戒護到外面就醫或急診，所方列有十大重症，符合的話才能外出就醫。

十大重症包括：一、吐血、咳血及外傷出血者。二、外傷或頭部外傷及火燒燙傷者。三、急性心肺官能失調衰竭休克者。四、中毒或藥物之急性過敏反應者。五、高燒達攝氏三十九度以上者。六、神智昏迷或呈現脫水現象者。七、呼吸道異物存留或呼吸困難者。八、急性腹痛者。九、閉尿達六小時以上者。十、其他危險重病危及生命者。

據悉，倒扁紅衫軍總指揮施明德曾在獄中絕食長達四年七個月，當時被獄方強迫灌食三千多次，才維持住他的生命。



### 或為保外就醫製造理由

除了陳水扁絕食，其餘兩名涉貪污被收押禁見的民進黨政治人物也展開絕食，但此舉被質疑有串聯行爲。其中，涉嫌雲林縣斗六市環美垃圾掩埋場行賄弊案被收押的雲林縣長蘇治芬、涉嫌民雄污水廠弊案的嘉義縣長陳明文都不約而同地陸續進行絕食。蘇治芬更因絕食二度送醫，陳明文十三日也發表遺書，絕食到底。

藍營批評絕食是民進黨的賤招，是為了讓陳水扁等人



▲陳水扁除喝水外，沒有進食。圖為台北看守所十三日提供給扁的中餐

◆扁委任律師表示，陳水扁決定絕食 (中央社)

塑造悲情英雄的形象，也可能為保外就醫作準備。

### 吳淑珍送陳水扁三本書

扁妻吳淑珍十三日託隨扈帶了三本書給陳水扁看，其中《台灣獨立運動史》似乎是想呼應陳水扁被聲押前的談話。

至於《被出賣的台灣》，似乎是想讓陳水扁忘記過去的「豐功偉業」。還有一本就是《聖經》，因為看守所沒有人可以拜，多讀聖經，好讓陳水扁靈魂獲得紓緩。

### 扁求「獨居房」弄巧成拙

【本報訊】據中評社台北十三日報道：進入台北看守所的陳水扁要求住進獨居房，所方核准表面上是對「卸任元首」的禮遇，其實熟知內情人士透露，扁的決定相當不智，因為獨居房只給兩種人住，一種是有特殊傳染病的人，另一種則是在所內違規的人。裡面不但燈火昏暗，環境又髒，扁進入後只能說，真的在蹲「黑」牢。

### 牢房髒臭窄小

陳水扁十二日上午進入台北看守所，往後扁不但不能見訪客，在所內更沒有「放風」，也就是到外面呼吸新鮮空氣的自由，尤其扁住進去的是獨居房，這個牢房不但窄小，在門板上原本可以探視外面的小洞也遭到封閉，只留下門板下方放飯的洞口。

熟悉看所守的人指出，獨居房雖然只關一個人，但也是「違規房」、「黑房」，只有兩種人會住進獨居房，一種是身上有特殊傳染病的人，另一種則是在所內違規的人，因此內部其實是很髒、很臭。一般住進獨居房的人很容易得皮膚病，且出來都很臭，臉色又很蒼白。曾經有個前立委也曾經要求住進獨居房，但不到一個星期就受不了。

獨居房沒有對外的窗戶，頂上只有兩支燈管，每天晚上七點到九點兩支燈管是一起亮的，其他的時間就只有一支燈管是亮的。由於台北看守所樓頂頗高，因此當只亮一支燈管時，其實很暗，即使扁要在裡面看書，或是寫東西，都是很吃力的事，所以大部分的時間都只好用沉思、睡覺代替。

值得一提的是，獨居房每天只有兩桶水，用來沖馬桶、洗澡、洗餐具，即使向所方要多餘的水，由於是特權，恐怕相當不容易。由於獨居房的環境真的很差，一般了解獄所狀況的人絕對不會提出住獨居房的要求。顯見扁雖然有入牢的經驗，但畢竟是二十多年前的事，如果扁還以為住獨居房是特權，那扁住進去之後，應該就知道事實並非如此了。

### 蓋棉被打地鋪

另據《聯合報》報道，陳水扁在看守所只能吃三菜一湯的大鍋飯，穿公發的汗衫、運動短褲及藍白拖鞋，蓋棉被打地鋪，自己舀水洗澡，吃喝拉撒都在小小房間內。

看守所編列收容人每月的伙食費只有一千五百元(新台幣，下同)，換算每天每人伙食費五十元，平均一餐約十六元。由於是大批採購，收容人還是可以吃到肉，中、

晚餐一肉兩菜一湯一白飯，晚上還有水果，逢周一、三、五可以吃到油炸食物。看守所雖准許收容人自行訂購零食，包括餅乾、飲料及泡麵等，但每天限額兩百元；另外每天可買十根煙，陳水扁不抽煙，應該用不到。



## 特偵組今傳訊扁子女



陳致中夫婦涉案頗深，十四日將被檢方傳訊

(資料圖片)

### 「扁手銬T恤」暢銷 「2630」碼成熱注

【本報訊】據台灣媒體十三日報道：陳水扁高舉手銬的模樣，竟意外成了T恤的熱鬧圖案，有網友表示，等這一刻已經很久了，打算要靠陳水扁大賺一筆。

陳水扁高舉手銬的歷史鏡頭，不僅成了民衆難忘的回憶，更成為不少網友的商機，有人馬上印製T恤，T恤上印有陳水扁高舉手銬的圖樣，還寫着陳水扁編號「2630」，再套一句陳水扁的話「(他等很久了) WAIT A LONG TIME」。陳水扁十日在扁辦召開的記者會中，民進黨大老或重量級人士陪同出席，形同爲其背書。陳水扁一開口就表示，「他等這一天已經很久了，早已有心理準備」，十一日特偵組一定會聲押他，法官也一定會裁准，對於檢方的動作，他一點也不意外。

此外，阿扁的「2630」階下囚編號，更成為不少人投注的幸運號碼。在美國紐約市樂透彩「Pick Four」的「2630」組號，因太多人下注，中午不到即已封盤。其中一所老人中心裡的老人們，或許難掩内心興奮之情，百餘人集資的一百餘美元，因「2630」滿號，只好改下注「6230」，讓大家直呼不可思議。



海南省海口市一家日式料理店門前掛了一幅「慶祝司法公正陳水扁（2630）貪污被押」的條幅，引來不少路人駐足觀望和拍照。(本報攝)

## 周六挺扁集會蔡英文閃人

換言之，這些人周六都不會去土城看守所聲援陳水扁了。

### 扁支持者下周圓山集會

陳水扁因涉嫌洗錢、收賄等罪名被收押禁見，扁友會、扁系成員及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黃慶林等陳水扁支持者，確定下周六(22日)在台北市圓山公園發起聲援陳水扁活動。台灣南社十三日開始在高雄市各重要路口高舉標語。台灣南社社長鄭正煜表示，他們不反對法律，但是，反對國民黨動用「黨法」。

## 六成台人支持收押阿扁

【本報訊】據中通社十三日報道：台北地方法院十二日裁定陳水扁收押禁見，《聯合報》當晚進行民調，結果顯示，六成民衆認爲陳水扁被收押是因貪污事證確鑿，僅一成一認爲是司法迫害。

進一步分析顯示，泛綠支持者對於扁入獄的情緒複雜，雖有三成四相信扁被收押是司法迫害，但同樣有三成四認爲是涉及貪污所致，三成無法判斷，看法相當分歧；相對來說，泛藍支持者與中立民衆，則是多數認爲扁涉貪是收押主因。

至於法院對扁收押的裁定是否恰當？五成九認理由充分，一成六認無此必要，另有二成四的人無意見。交叉分

析發現，泛綠支持者雖有五成五認爲法院不該收押扁，但也有二成七覺得有此必要，一成八無意見。

針對「檢方應否禮遇『卸任總統』」，不強迫扁戴手銬的爭議，本報調查發現，五成二民衆認爲檢方爲陳前「總統」銬上手銬並無不當，二成八主張給予卸任「元首」禮遇，一成九無意見。

至於陳水扁指控遭法警毆打的插曲，六成三不相信扁的說法，僅百分之八相信法警打人，二成九無意見。

另據TVBS民調中心的抽樣調查，六成三的民衆表示不相信陳水扁是清白，只有一成三的民衆相信陳水扁清白沒有貪污。

## 扁案部分被告或將獲釋

【本報訊】據台灣媒體十三日報道：陳水扁被收押後，特偵組最快本周就會釋放目前在押被告中已調查清楚且無串證之虞者，扁家帳房陳鎮慧可能是最快獲釋者。

據聯合報報道，扁家「白手套」蔡銘哲、前「內政部長」余政憲，都已陸續供出不少實情，與他們有關的扁家弊案部分也清查告一段落，獲釋時間應該也不會太遠。

據了解，陳水扁涉及的「國務機要費案」及扁家洗錢案，將列爲第一波偵結，可靠消息來源透露，特偵組收押陳水扁，主要在追查其他未曝光的企業紓困、官商勾結等弊案。據了解，「國務機要費案」及瑞士七億密帳引發的洗錢案，特偵組調查已近尾聲，最先被收押的陳鎮慧，自

九月二十五日收押後，對特偵組掌握的事證、疑點都已陸續提出說明，特偵組傾向不對她聲請延押，還可能提早讓她重獲自由。

### 葉盛茂解除禁見

台灣前調查局長葉盛茂泄密案，台北地方法院十三日上午進行最後辯論庭，由於葉盛茂透過律師要求具保停止羈押，而合議庭認爲，由於相關證人都已傳喚，沒有串證之虞，因此，合議庭中午裁定，葉盛茂解除禁見。泄密案全案將在十二月四日進行一審宣判。

## 台開案更一審 扁婿判囚七年

【本報訊】據台灣媒體十三日報道：喧騰一時的陳水扁女婿趙建銘涉及台開內線交易案，臺灣高等法院十三日更一審宣判，趙建銘維持原判七年徒刑，趙建銘的父親趙玉柱被判九年徒刑，刑期由原判九年半減少半年，並都科罰金三千萬元。同案被告前台開董事長蘇德建和寬頻房訊總經理游世一，則是判刑七年兩個月有期徒刑。全案還可以上訴。

二〇〇五年七月間一場「三井宴」，讓陳水扁親家、女婿捲入台開內線交易案。檢方指出，趙建銘在宴會後將聽到的重大訊息告知趙玉柱，兩人並以盤後交易方式，與游世一、前「國票金控」董事蔡清文等人，買進彰銀持有的台開股票，事後脫手牟利，總計不法所得逾一億元(新台幣，下同)。

二〇〇七年六月，台灣高等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二審判處趙建銘有期徒刑七年，並科罰金三千萬元，趙玉柱判刑九年六個月，並科罰三千萬元，游世一判刑七年二個月，並科罰金六千萬元，蘇德建判刑七年六個月，並科罰金三千萬元。

不過，由於一審時法官認定趙玉柱、趙建銘父子與游世一等人犯罪所得僅爲四百二十七萬七千多元，與二審認定一億元相差甚遠，最高法院去年底以原審在判決犯罪所得金額認定方式上有瑕疵；起算時點、金額計算方式未明確等理由發回更審。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作出更審宣判。

被告趙玉柱和趙建銘父子倆，全都没有出庭聽宣判，兩個人的委任律師顧立雄也沒有出席。趙建銘在聞悉宣判後則聲稱，「我一定會上訴到底」。

有分析認爲，如果趙繼續上訴，一旦遭到最高法院駁回，台開案也就此定讞，那麼趙建銘就得收拾東西入牢服刑。